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譚務本先生	造船業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險業代表
	王妙生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許招賢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袁松彪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港務
	（代畢理源先生出席）	
秘書：	梁頌燊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代表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鄒少平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黃耀華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代表
陳樹民先生	香港鴨脷洲機器同業公會代表
張大基先生	大基海事有限公司代表
李穎達先生	永達機器廠代表
戚敬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曾焯賢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因事缺席者

黃容根議員, J.P.	漁業代表
胡 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8/2008 號 梁文超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會議文件第 10/2008 號 伍仲偉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鍾錦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葉錫祺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羅信理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的袁松彪先生和陳漢斌先生。

2. 他亦歡迎下列首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的人士：

鄒少平先生
張大基先生
陳樹民先生
李穎達先生
戚敬輝先生

以及下列將於會上提交會議文件第 10/2008 號的路政署代表及該署顧問：

伍仲偉先生
鍾錦華先生
葉錫祺先生
羅信理先生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2008年4月24日上次會議記錄已按委員的建議修訂來修改，並已重新給委員傳閱以供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再作修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5/2008 號 – “香港水域內船隻煙霧排放管制”

4. 陳漢斌先生報告，海事處根據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正與相關的局和部門討論該事。

IV.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8/2008 號 – “修訂與本地合格證明書有關的規則”

5. 梁文超先生向委員講解文件的細節，闡釋本地合格證明書相關規則的擬議修訂。
6. 蘇平治先生建議，應先徵詢相關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擬議修訂的意見，才把該文件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經過一番討論，戚敬輝先生同意撤回該文件，稍後才重新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提交擬議修訂。

會議文件第 9/2008 號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

7. 蘇平治先生向委員講解文件的細節，並請他們對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的建議提出意見。
8. 劉國霖醫生詢問，使用者偏好由海事處驗船主任來驗船，是否因為他們收費較低。蘇平治先生答稱，海事處驗船主任的收費與特許驗船師的收費應該相若。
9. 譚務本先生引述部分特許驗船師對建議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中的統計表沒有涵蓋第 IV 類別船隻，但由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該類船隻為數極多；
 - (ii) 由特許驗船師檢驗的第 IV 類別船隻為數極多，是因為海事處向該等船隻的船東大力宣傳；但在另一方面，第 II 及第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卻不知悉特許驗船師的服務；
 - (iii) 海事處須闡明接納海事學會的準則，並界定何謂“正式（專業）會員資格”；以及
 - (iv) 特許驗船師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取得工程師資格並有審批船舶設計計算資料經驗的專業人士，另一類是沒有取得工程方面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但有驗船經驗的專業人士。兩類特許驗船師均應獲准驗船，但只有首類特許驗船師才能審批船舶設計計算資料。
10. 特許驗船師譚廣文先生對建議提出的書面意見，已於會上提交委員省覽。他所持意見與譚務本先生的相若。
11. 蘇平治先生在回應譚務本先生和譚廣文先生提出的意見時表示：
- (i) 統計表顯示了船東在可自由選擇由特許驗船師或海事處驗船主任驗船的情況下，最終委託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數目。由於第 IV 類別船隻的所有必要檢驗工作均須由特許驗船師負責，因此表列數字並不包括檢驗第 IV 類別船隻的數字。同一道理，所有第 I 類別船隻的檢驗工作均須由海事處負責，因此有關數字亦不包括在表內；
 - (ii) 有關哪些海事學會可獲接納一事，其準則將會與海事處委聘驗船主任時所採用的準則相若。由於個別學會會不時檢討其會員資歷準則，因此我們不可能把接納學會的準則全數列出；
 - (iii) 不同學會對“正式”會員一詞各有定義。委員如對個別學會採用的定義有興趣，可從網上取得有關資料；以及
 - (iv) 特許驗船師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別人員的專業操守和有賴海事處的監管。
12. 王妙生先生對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希望當局會加強向船東宣傳特許驗船師的服務。

13. 譚務本先生表示自己並不反對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的建議，但海事處應確保船東明白特許驗船師可代表海事處執行檢驗工作。譚先生又說，檢驗完成後須由海事處進行複驗的安排會對船東構成不便，船東亦因而傾向把檢驗工作交由海事處負責，以便一併完成檢驗和複驗。蘇平治先生回應道，複驗旨在確保檢驗工作合乎標準，爲了盡量減少對船東構成不便，複驗或可在船隻作業期間進行。
14. 譚務本先生認爲，海事處驗船主任因有上司支援，故具備四年相關經驗或已足夠，可是同等經驗對特許驗船師而言卻未必足夠。
15. 黃耀勤先生指香港貨船業總商會的會員清楚知道一切最新資料或變動，因此不同意會員不知悉特許驗船師的服務這個說法。
16. 蘇平治先生答覆鄒少平先生的查詢時表示，即使擴大了委任人選範圍，估計特許驗船師人數增幅也不大，很可能不超過 10 人。
17. 姜紹輝先生認爲，漁船和小型船隻的船東普遍支持建議，因爲擴大委任人選範圍意味着船東可有更多選擇。此外，他表示有信心海事處會監察特許驗船師的表現，保障本地船隻的安全。
18. 主席總結說委員一致通過建議，並指出海事處一向安全至上，會確保由特許驗船師進行的檢驗合乎規定的標準。

會議文件第 10/2008 號 – “銅鑼灣避風塘內受主幹隧道建造工程影響的船隻繫泊區和碇泊處的臨時重置方案”

19. 鍾錦華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時指出，銅鑼灣避風塘內受主幹隧道建造工程影響的船隻繫泊區和碇泊處的臨時重置方案，已在過去數月進行公眾諮詢，首輪諮詢工作已經完成。當局在展開第二輪諮詢前，希望先聽取委員的意見。伍仲偉先生講解文件詳情，並請委員就臨時重置避風塘的六個擬議方案發表意見。
20. 劉國霖醫生表示，避風塘內約有 20 艘小型船隻一直在維多利亞港內經營不同業務，因而有需要留在維港範圍內。把該批船隻遷往其他避風塘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爲此舉會增加船隻的燃油開支和航行時間。解決方法之一是讓該批船隻繫泊於舊有的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遇有颱風襲港，該批船隻則可繫泊於油麻地、土瓜灣、筲箕灣、香港仔等地區的避風塘。遊樂船隻由於平常也須前往其他地點接載使用者，因此或可暫時遷往其他地方。至於住家船隻，鑑於當中有些已停泊於該避風塘多年，當局或須考慮應否容許該批船隻留在該處。

21. 姜紹輝先生認為，基於歷史背景，漁民有權留在該避風塘。如果政府決定遷移漁船和住家船隻，應給予適當賠償。
22. 彭華根先生指出，避風塘內約有 80 艘漁船仍然作業，假如把這些漁船遷至其他地區，漁民的生計必受影響；假如把漁船遷往其他避風塘，則會影響該等避風塘的運作。他又認為，香港仔避風塘的風勢太大，並不適合停泊於銅鑼灣避風塘的漁船。
23. 鍾錦華先生表示，制訂重置方案時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目標是要盡量避免影響銅鑼灣避風塘使用者的生計和對他們造成不便。
24. 黃耀華先生指出，約有 20 名海上遊覽業聯會的會員過往一直把船隻繫泊在銅鑼灣避風塘，他們主要在尖沙咀、中環、九龍城和觀塘經營業務，因此希望可以原區安置。如果把他們遷往香港仔避風塘，將會增加他們的燃油成本和航行時間。
25. 郭德基先生支持把船隻遷往附近的舊有公眾貨物裝卸區，認為此舉最切合船東的營運需要，又能把對他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少。
26. 姜紹輝先生詢問，可否在舊有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入口處安裝活動閘以代替防波堤。伍仲偉先生回應說，颱風襲港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活動閘並不能迅速開關。伍先生續說，他們也研究過幾類浮閘，但發覺浮閘未能有效抵擋颱風造成長周期浪。
27. 鍾錦華先生指出，如果把受影響的繫泊區和碇泊處重置在舊有的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將會額外增加建造工序而令工程延長最少兩年，以致附近道路交通受工程嚴重影響的情況，持續至少多兩年。
28. 主席總結時說，此項工程較為複雜，希望路政署會仔細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高速渡輪的安全問題

29. 主席表示，胡軍先生曾指出高速渡輪數目增加，船長年紀漸大，對高速渡輪的安全構成問題。戚敬輝先生說，海事處已經採取措施，以協助解決上述問題。許招賢先生表示，屬下員工仍然不斷被挖走，而新聘船長的平均年紀普遍較大，令他感到憂慮。楊沛強先生指出，根據他的經

驗，船長是否勝任不一定與其年紀有關，足夠的培訓將有助紓緩問題。戚先生補充謂，海事處已設有類型級別機制，確保在高速渡輪上工作的所有船長，不論年紀大小，均具備相關資格。

本地船舶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續期事宜

30. 楊沛強先生表示，在內地水域航行的船舶，船上所有船員須持有本地船舶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一般稱為“黃卡”），但證書的有效期已經屆滿。楊先生指出，海事訓練學院負責提供適用於有關證書的安全訓練，但並非決定如何簽發證書的主管機構。黎海平先生建議簡化證書的續期安排。梁文超先生答應跟進此事。

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

31. 蘇平治先生報告，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

VI. 下次開會日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